

#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0:30-10:40	休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00	賦 歸	

#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10:00-11:0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1:00-11:10	休息	
11:10-11:5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50-12:3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3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4.03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1 校庫定位

- 2 本期作業時程

-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 4 下期新增表冊

- 5 下期異動表冊

1

# 校庫定位



01.1

# 校庫定位

##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教育部及各相關應用單位

制定定義  
提出需求

協助各校與  
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  
與提出建議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校庫作業小組  
編製手冊

提供各校作為  
填報基準

各大學校院



填表手冊

01.2

# 校庫定位

## 意見處理流程

### 意見蒐集方式

1. 說明會
2. 公務電話
3. 公務電子信箱

立即可解決

即時處理

需與應用單位  
審慎討論

定期檢討  
(每年六、七月)

01.2.1

# 校庫定位

## 意見處理流程

###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表冊最末頁（如右圖）；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104年3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剪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 定期匯出

##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五月	學12、學13	教育部統計處
	財15、18、19、20、21、22	教育部會計處
	學4、學5、學6、學7、學8、學18、學19、研5、研6、研7、研8、研16、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去年10期：學1、2、4、10、15、16 教1、校3、4、5 今年03期：教1、校1、校3、校4	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科技大學
	研9、10、11、12、13、14、15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教1	大學校院一覽表

# 定期匯出

##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十一月	基本資料1、2、3、4、6、7 學1、2、4、5、6、7、8、10 教1、職1、校10-1、校10-2 研4、5、8、9、13、財8、9、10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基本資料1、2、3、4、6、7 教1、職2	大學校院一覽表
	基本資料1、4、6、7、學12、13、24 教1、職1、校2、6、7、8	教育部統計處
	學5、6、7、8、18、研6、7、8、16、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十二月	財6、7、8、9、10、11、12、13	教育部會計處
	學1、8、9、12、13、17、18、19、20-1、24 校14、15、研4、研6、教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2

# 本期作業時程

02.1

# 3月表冊

填表期間

3月02日上午8:00 至 5月01日下午5:00

3月  
30天

4月  
30天

5月  
1天

共計61天

# 5月匯出

## 資料匯出

104.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104.05.04第一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 104.05.18第二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教育部會計處  
 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大學校院一覽表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02.3

# 5月修正

104.03期資料提出修正

104.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4.05.07上午8:00

至

104.05.12下午5:00

02.4

# 5月修正

## 104.03期資料開放修正

104.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13</b>	<b>14</b>	<b>15</b>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4.05.13上午8:00

至

104.05.15下午5:00

# 表冊檢核

自3月02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  
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5月25日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大學一"/>										
核對職員類資訊										
<input type="text" value="職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大學一"/>									
學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學期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學期"/>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專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兼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2"/>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3"/>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0"/>	<a href="#">與填報資料相符</a>								

學生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職技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研究資料檢核

校務資料檢核

財務資料檢核

檢核表冊一覽

檢核表列印

02.6

# 檢核列印

自3月02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  
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 5月25日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 **5月25日(一) 前**逕至該系統填報，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電子檔案E-MAIL至 [hedb@yuntech.edu.tw](mailto:hedb@yuntech.edu.tw)信箱留存。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列印檢核表，請勿裝訂成冊亦無需膠裝成冊，只需「紙本雙面列印」以釘書機簡易釘住即可。

02.7

# 5月檢核

## 線上填妥檢核表並函送核章版報部

104.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b>18</b>	<b>19</b>	<b>20</b>	<b>21</b>	<b>22</b>	<b>23</b>	<b>24</b>
<b>25</b>	26	27	28	29	30	31

### 提醒!

時間：104年05月18日上午8:00  
至104年05月25日下午5:00

紙本**正本**-教育部

紙本**副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電子檔案-校庫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mailto:hedb@yuntech.edu.tw)

3

# 本期填報表冊 與注意事項

03.01

本期表冊

# 本期填報表冊

03.01.1

# 本期表冊

## 國立大學

學生	學1、學2、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3
教職員	教1、職3、職4、職5
研究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
校務	校1、校4、校14
財務	財15、財18、財19、財20-1、財21、財22
合計	<b>36</b> 張表冊

03.01.2

# 本期表冊

## 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生	學1、學2、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3
教職員	教1、職3、職4、職5
研究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
校務	校1、校4、校14
財務	財1、財2、財3、財4、財5、財15、財18、財19、財20-1、財21、財22
合計	41張表冊

03.01.3

# 本期表冊

## 私立大學

學生	學1、學2、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3
教職員	教1、職3、職4、職5
研究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
校務	校1、校4、校14
合計	<b>30</b> 張表冊

03.02

# 填報注意

## 本期填報注意

#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 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 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 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 【填報注意】延畢生

- 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班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18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
- 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若以「**學雜費基數收費**」或「**學分費收取**」者，其延畢生**認定方式則以「學生是否有修課事實或使用學校教育資源」**等情況為認列標準，**亦即學生於超過前揭規定年限，且有每學期18週(或畢業班課程)之課程者**，即屬於使用學校教育資源者，應將該生填報為「延畢生」。

## 教1

##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國籍/ 地區	編制/ 編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於薪帳	是否領薪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是否擔任助教	是否擔任助理教授	第1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年	月																				

## 【填報注意最高學歷學校】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請填報學校全名。
- 常見填報錯誤範例：

填報問題	範例
非學校全名	雲科大→應填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錯別字	幗立雲林科技大學
有空格	國立雲□科技大學
其他填法	教育部、其他

## 教1

##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國籍/ 地區	編制/ 編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於薪帳	是否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是否擔任助教	第1專任	專教是為住籍
				年	月																		

## 【填報注意學術專長及研究】

- 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為35字（含標點符號）。
- 常見填報專長**錯誤範例**：

填報問題	範例
多餘空格	舞蹈教育 <input type="text"/> 教育心理學
錯別字	運動團對與領導
漏打標點符號	藥廠實務（生產與品管
專長重覆填寫	生活文化創意、 <u>生活文化創意</u>
中、英文專長有斷字	Marketing Strategy, <u>Servi</u> ， <u>舞蹈教</u>
非填報教師專長	例如以 <u>生化暨分生所</u> 及 <u>教學研究</u>

03.02.4

# 研究類

本期(104.03)新增表冊



## 【表冊新增】

- 研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併至研20)
- 研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首填)
- 研22.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首填)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 校 內 育 成 中 心 培 育 之 企 業 進 行 實 習 之 學 生 人 次 及 時 數	育成中心收入 (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家 數	金 額	獲得政府補助 (含委辦) 計畫		學 校 自 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進 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有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無技術移 轉家數										

## 【表冊新增】

- **填報時間**：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年3月填報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

-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s)**」資訊且該單位應屬學校組織規程（架構）內之單位，始能填報。
- 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
-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 校 內 育 成 中 心 培 育 之 企 業 進 行 實 習 之 學 生 人 次 及 時 數	育成中心收入 (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家 數	金 額	獲得政府補助 (含委辦) 計畫		學 校 自 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進 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有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無技術移 轉家數										

## 【表冊新增】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2類填報，若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金額請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1)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2)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3)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 校 內 育 成 中 心 培 育 之 企 業 進 行 實 習 之 學 生 人 次 及 時 數	育成中心收入 (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 育成中 心培育 之企業 有技術 移轉之 企業						獲得政府補助 (含委辦) 計畫		學 校 自 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家 數	金 額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進 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 【表冊新增】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 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  
例如：A生參加B課程及C課程，B課程安排A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D企業參訪4次，每次2小時，C課程安排A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E企業實習5天，每天8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2人次、時數為48小時】**，因A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 $(4次 \times 2小時) + (5天 \times 8小時) = 48小時$ 。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 育 成 中 心 畢 業 之 企 業 家 數	至 校 內 育 成 中 心 培 育 之 企 業 進 行 實 習 之 學 生 人 次 及 時 數	育成中心收入 (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 育成中 心培育 之企業 有技術 移轉之 企業				學 生 人 次	時 數	獲得政府補助 (含委辦) 計畫		學 校 自 籌 款	企業配合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家 數	金 額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進 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 【表冊新增】育成中心收入

-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 (含委辦) 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育成中心收入

###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 2. 學校自籌款：

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

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 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育成中心收入

### 3. 企業配合款：

- (1)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 (2)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 4. 其他：

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年營業額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者	為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年畢業學生	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 【表冊新增】公司基本資料

-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擁有know-how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並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且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 本表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組成人員

- 請填報**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組成人員

###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組成人員

- 請填報**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 (3)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98至102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含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年營業額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者	為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年畢業學生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 【表冊新增】年營業額

-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資本額組成

-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 請填報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



#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年營業額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學生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 【表冊新增】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103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 進駐期間，若為103年1月1日進駐至103年3月31日止，請填【1030101至1030331】。

03.02.24

研22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企業 型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 申請或 獲得 「大專 畢業生 創業服 務計畫 (U- start) 補助	是否 曾獲 得政 府其 他創 業計 畫補 助	公司 (行號) 成員是 否曾接 受學校 創業課 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 學校簽 訂產學 合作契 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 (行號) 名稱	統一 編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 成 單 位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 任 職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行 號) 職 務 者	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者	在 學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學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

- **填報時間**：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年3月填報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亦即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
- ~~本表不包含「研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 (104.03首填)

企業 型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

- **企業型態**：請分別勾選企業型態係屬**公司**或**行號**。
-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 (3)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98至102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企業 型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 請填報公司(行號)(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1階段補助；獲得第2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及第2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企業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

###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 請填報公司(行號)前一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 請填報公司(行號)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於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 【表冊新增】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請填報公司（行號）經核准設立後至103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 若公司（行號）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 進駐期間，若為103年1月1日進駐至103年3月31日止，請填【1030101至1030331】。
-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企業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

###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請填報公司(行號)核准設立後至103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104.03首填)

企業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曾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 【表冊新增】學校投資金額

-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 校1

##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學生活動之總面積(A)	正式學生教、研、學、業使用之總面積(B)	推廣或對外營業樓地面積(C)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新增填報】

## ● 權屬別新增【BOT】

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3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03.02.35

校1

##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學生活動、研究之總面積(A)	正式學生、教員、研究、教學、教育、推廣或對外使用之樓地面積(B)	推廣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面積(C)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新增填報】

- 建築類別新增【教職員宿舍】。
-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 此選項之填報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使用，請審慎填報。

03.02.36

校1

##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學生活動之面積(A)	正式學生教學、研究總面積(B)	提供推廣或對外使用之樓地板面積(C)	教營業面積(D)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定義修改】

## ● 建築類別：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

例：學校A大樓總面積為4,000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2,500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1,500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03.02.37

# 財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本表資料

## 【欄位修改】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刪除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83	保險給付
	84	提存
新增	27E	體育活動費

03.02.38

# 財20-1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 「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定義修改】** 因欄位定義變更，故財20改至財20-1

原名：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更名：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03.02.39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  
「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年度	單位	A.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B.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C.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定義修改】

- 填報時間：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  
例如104年3月填報105年度預算資料。
- 單位：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 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即可。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  
「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年度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B.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C.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 【定義修改】

## ●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  
「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年度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B.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C.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 【定義修改】

## ●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

## ●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填報。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  
「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年度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B.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C.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 【定義修改】

-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除「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外編列對原住民學生支出之預算金額。
-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填報。

4

# 下期新增表冊

04.01

# 學生類

## 預告下期 (104. 10) 新增表冊



### 【表冊新增】

- 學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104. 10月首填)
- 學25. 大學「碩士 (含碩士在職) 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104. 10月首填)













## 學25

#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首填)

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別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职者	小計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 【表冊新增】

- 填報時間：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4」及「基本資料6」匯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招生系所、學制、名額」，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資訊是否與教育部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或相關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首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別	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此職者	小計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 【表冊新增】

### ●【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

1. 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首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別	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职者	小計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 【表冊新增】

### ●【報名人數】

請填報學校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欄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首填)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別	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职者	小計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 【表冊新增】

### ●【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职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职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4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5

# 下期異動表冊

05.01

# 表冊異動

下期(104.10)異動表冊



## 【表冊異動】

-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 學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 學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職1. 職技人員表
-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 學10

##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總時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 【填報注意】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 例：若學生進行實習實際為101年7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之間進行(即跨100至101學年度)，請配合課程實際授課日(開課日)為基準填報，並請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別	總量內核定10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10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3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 [ C/(A-B) ] * 100%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 【填報補充】

-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 例如：W大學企業管理學系103年11月辦理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104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104年5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故學校104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記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明皆屬於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新增)。



05.10

##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 【定義修改】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 聯絡資訊



**(05)534-2601**

**# 5377**

表冊

**# 5378**

**# 5379**

系統

**# 5380**



**hedb@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